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 (2026) 000014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身份证件号	
		住址	河北省保定市	联系电话	15
	单位	名称	/		
		地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赵兰所属(冀B)车辆于2026年3月25日9时6分33秒通过保定市高阳县高保线检测点货运车辆不停车检测系统，系统检测结果显示：该车为4轴货车(车货总重不能超过31000千克)，车辆总重量为39550千克，核减后超载8550千克，超载率为27.58%。经调查核实，赵兰所属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限定标准，在公路上擅自行驶。证据有当事人陈述(询问笔录)、电子数据(货运车辆不停车检测系统检测单)、书证(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车辆运输证复印件、委托书)等。

你(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》第三十三条第(二)项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部分，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罚款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/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100226715660011111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